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

自2025年6月17日起,“法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9日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2.21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法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含)。按照《法兰泰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法兰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已满足“法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2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24/365=2.2192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2192=102.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法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法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法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6月17日起,“法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20日起,公司的“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6月17日起,“法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法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法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法兰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法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000	12,000	2025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978,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7115),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600	-12,000	978,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541,143	0	396,541,143
股份合计	397,531,743	-12,000	397,519,743

注:“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截至2025年6月13日股份数量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自2025年6月14日起截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5,772,830股所致。

四、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2,980,786	36.50	142,980,786	35.97
陶峰华	50,337,665	12.85	50,337,665	12.66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46,276	11.96	46,846,276	11.78
金红萍	45,796,845	11.69	45,796,845	11.52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388,102.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关于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07	0202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1.02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586,998.50	52,844.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0	0.07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6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5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5年6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07	0202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6月23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通过欧盟QP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皓元”)顺利通过欧盟质量受权人(Qualified Person,QP)审计,正式获得QP签发的符合性审计报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QP审计报告内容

依据EudraLex Volume 4(欧盟药品GMP法规)及PIC/S相关指导原则,此次审计范围涵盖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厂房设备设施、物料系统、包装与标签系统等方面,就无菌保障、计算机化系统、数据完整性、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细致审查。QP审计报告显示:“重庆皓元已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设施、程序等,符合当前欧盟GMP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重庆皓元致力于打造商业化的ADC抗体-偶联-灌装的一体化平台,为全球生物药企和新药研发机构提供抗体、连接子和有效载荷、生物偶联到制剂灌装的研发&生产全流程一站式CDMO服务。

本次顺利通过QP审计,标志着重庆皓元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能力已达到欧盟GMP标准,能够充分保证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及抗体偶联药物(ADC)等生物药的高品质研发与生产,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通过欧盟QP审计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广西沐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52	245,417.15	245,417.15	一般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桂林银行梧州灕景支行	66**********13	159.38	159.38		
	桂林银行梧州河西支行	66**********54	35.15	35.15		
合计			245,611.68	245,611.68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子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与公司及广西沐邦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3日,正帆科技与广西沐邦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广西沐邦向正帆科技购买制氮机设备和配套装置。合同签订后,广西沐邦支付了部分款项,尚余1,470万元逾期未支付。故正帆科技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696.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2.12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美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美诺转债”转股价格。

“美诺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5.73元/股

“美诺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5.68元/股

“美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5日

“美诺转债”2025年6月17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8	美诺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24	2025/6/2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219,828,2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91,413.35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美诺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P1=P0-D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25.7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停止、回复转股时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美诺转债”于2025年6月17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一)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100mg

1、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按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400275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480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6月09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200mg

1、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按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400276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481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6月09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慢性心力衰竭。

2024年1月20日,美诺华天康就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10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显示)。2024年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全球销售额为221.52亿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12亿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心衰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828,267股为基数(截至2025年5月28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91,413.35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